

关于在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 深入开展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接省资助管理中心文件精神，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水平，强化资助工作的育人效果，进一步提高大学生的诚信意识和综合素养，根据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的通知》（教党〔2017〕62号）精神，经研究，决定今年5月继续在全省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集中开展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诚信教育主题活动是一项重要的资助育人活动，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将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整体计划，制定活动方案，精心安排，周密部署，确保诚信教育活动取得良好成效。

二、丰富诚信教育内容。深入开展诚信教育和金融常识教育，培养学生法律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和契约精神；加强考试诚信、学术诚信等方面的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诚信品质；教育学生勤俭节约、理性消费，坚决远离不良“校园贷”、“套路贷”。

三、创新资助育人形式。通过知识竞赛、征文评选、巡回演讲、手绘多彩板报、开办励志讲堂、举办国家助学贷款诚信专

题讲座等形式多样、生动活泼、寓教于乐的方式，广泛宣传国家资助政策，普及征信、金融等相关知识，宣讲诚实守信事迹，倡导契约精神，促使学生树立诚信观念、增强法律意识。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二级学院在开展诚信教育主题活动中，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校园网、QQ群、微信等载体，加强对诚信教育主题活动情况的宣传报道，使诚信教育主题活动更加全面深入开展。

五、及时报送情况。请各二级学院认真总结活动开展的情况与经验，于5月30日前将活动总结材料以电子版和纸质版方式报送学校资助管理中心。总结材料包括：本学院开展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的具体时间、活动内容、活动形式、宣传方式和效果、学生参加人次、好的做法及成效等。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0年5月6日

